附件：

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评审劳务

报酬支付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包头建筑业协会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保障建筑业专家所付出劳动获得合法收益，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和其他交易服务收费标准》（〔2017〕16号）规定，结合包头市实际，现制定《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试行）》。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建筑业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服务收费是指由包头建筑业协会组织的各项工程质量、安全、科技示范等奖项评审及各种技术方案论证等活动，专家评审委员会在完成项目评审、论证、咨询、答疑等工作后所应获得的合理报酬。

第三条 专家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付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专家评审工作结束后由专家使用机构或者使用人现场发放或在线支付。

第四条 专家评审费按照评审时间的整数时数进行计算和支付。超过整数时数不足0.5小时的不计算，0.5小时（含0.5小时）以上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

第五条 评审时间计算方法是从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起至评审完成出具评审报告为止。

第六条 专家评审费计算标准：

（一）评审在当天完成的：

1.评审时间在3小时以内的，按每人每次300元支付；

2.评审时间超过3小时且总评审时间不超过8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当天劳务报酬不超过800元；

3.评审时间超过8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当天劳务报酬不超过1000元。

（二）评审时间为一周的，按每人每周3000元支付。

（三）专家承担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或者多个子项目评审的，按照同一项目计算评审时间。

（四） 按要求从国家级专家库和跨省的行业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或者经批准由使用人、采购人特邀的专家，可在此基础上适当上浮。

（五） 担任评审组组长的专家，在规定评审费的基础上增加100元劳务报酬。

（六）专家未按时到达评审现场得，不予支付评审费用；迟到1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每人每次扣除100元评审费。

第七条 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计算标准：

1.凡本地评审和远程异地评审的，使用机构或者使用人不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2.凡异地评审的由被评审项目单位提供评审专家交通费和在途补助。其中，交通补助费用凭乘坐两地有效公共交通工具凭证实报实销。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飞机（经济舱）、火车硬卧（正高级技术职称可乘坐软卧）、高铁/动车二等座（正高级技术职称可乘坐一等座）、长途客运汽车，返程交通费参照来程实际发生同等额度费用支付。在途补助标准为每次180元，需住宿的，凭发票在住宿费标准范围内报销，执行标准为320元/人/天。对于异地评审（偏远地区）无直达公共交通工具，需自驾车前往的，单程补助不超过200元，往返400元，同时取消在途补助，并不负担其他随行人员的任何费用。

第八条 专家评审期间应安排正常休息，以保证评审工作质量及效率。评审结束时间超过中午12∶00或晚18∶00时，专家使用机构或者使用人应当为专家统一安排午餐或晚餐。不超过1小时的用餐休息时间，应当计入评审时间。

第九条 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存在徇私舞弊、不秉章办事、随意夸大或缩小事实的行为的，不得发放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发放后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所发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予以追缴。

第十条 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专家使用机构或者使用人索要本支付标准外的额外报酬。对违反规定的评审专家，专家使用机构或者使用人将其行为向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举报，由包头建筑业监事会依法依规处理，并取消当次评审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终身评审资格，并在网上公示。

第十一条 本标准所称本地评审，是指专家注册地与项目评审地点在同一地区的评审。

本标准所称异地评审，是指专家注册地与项目评审地点不在同一地区，专家需到项目评审现场进行的评审。

本标准所称远程异地评审，是指专家注册地与评审地点虽不在同一地区，但专家无须到项目评审现场，按照就近和便利原则选择远程异地评审专家席位，通过信息网络进行的全程电子评审。

第十一条 本标准解释权归包头建筑业协会所有。

第十二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有效期为两年。